



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年報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行政總裁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管理層簡歷	7
董事會報告	11
五年摘要	17
企業管治報告	18
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6
財務狀況報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索引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詞彙	8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志華博士(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梅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

蘇重光先生

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

公司秘書

邱榮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裔麟先生

蘇重光先生

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裔麟先生

蘇重光先生

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

授權代表

梁志華博士

羅輝城先生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390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00922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網址：www.china-boon.com

行政總裁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的全年經審核業績及營運狀況。

虧損淨額稍稍高出二零零九年一倍，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帶來的影響至今仍繼續衝擊整體經濟狀況。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曾進行兩次集資活動，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產淨值由去年58,800,000港元增至本年256,300,000港元，現金狀況亦增加154,400,000港元。

去年，本人報告本集團將積極開拓新業務，包括墓園相關業務。本集團透過進行策略性收購兌現此承諾，與中國殯儀服務業內一家知名品牌訂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易名為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決定將專注成為中國主要墓園發展商及營運商。經過本集團進行之廣泛市場研究後，本集團發現墓園業務具龐大潛力及需求。隨著中國經濟蒸蒸日上，嬰兒潮一代年事漸高，本集團感到中國正需要管理完善之墓園，好讓先人入土為安，亦方便孝子賢孫表達慎終追遠的孝思。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以20億港元收購一家合營公司55%股權，該合營公司於中國上海從事一個大型及頂級墓園的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福」)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在中國發展殯儀服務。本公司及中福將探索商機，以「福壽園」品牌開發及擴充管理服務及銷售網絡。

承蒙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僱員於本年度一直盡心竭力，全情投入，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感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不離不棄及近期青睞本集團的股東致謝。憑藉彼等所給予之信心、信任及支持，本集團承諾繼續令業務增長，銳意增加溢利及爭取更多商機，以提昇股份價值。

行政總裁

梁志華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前景

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導致全球經濟嚴重衰退。本年度內，商業活動放緩，商品價格亦極為波動。電子產品邊際利潤微薄，而廢金屬業務亦愈趨高風險及難以管理。

過去十年，中國年終人口由一九九九年約12.6億人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13.2億人，增幅約為5.04%。根據中國統計年鑒，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年屆65歲以上的人口分別佔全國總人口約7.63%及9.36%，增幅約為28.75%。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死亡率分別為0.65%及0.69%，上升12.69%。統計數據顯示中國正面對人口老化問題，喪葬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故預期殯儀服務業將有蓬勃發展。

財務業績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63,000,000港元)，虧損淨額則約為9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5,500,000港元)。本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業務營運之減少，加上本年度內授出購股權約21,600,000港元及就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35,5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經營的消費電器與廢金屬貿易及新近從事的皮革貿易，分別錄得營業額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4,300,000港元)、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8,7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全年總營業額減少約335,700,000港元或92.5%至約27,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導致消費電器及廢金屬出口持續疲弱。

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宣佈將旗下業務範圍擴展至墓園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有條件收購一家將於中外合營企業持有55%股本權益之公司。該中外合營企業於中國上海發展及管理墓園。該項收購總代價為20億港元，部分將以現金支付，部分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承付票、普通股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寧企業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與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獨立第三方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福」)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訂約各方建議於中國合作發展殯儀服務。根據中福提供之資料，中福為福壽園集團之成員公司，而福壽園集團擁有中國殯儀服務業著名品牌「福壽園」。福壽園集團總辦事處設於上海，目前在中國擁有五個公墓及三個殯儀服務機構。根據該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中福將探索商機，以「福壽園」品牌開發及擴充管理服務及銷售網絡。本集團將為上述開發及擴充工作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將與中福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建議合作事項之詳情。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合作事項並無重大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擬將其現有業務範圍擴展至於中國開發及管理墓園，而董事相信，隨著人口漸趨老化，該業務具龐大增長機會。殯儀服務乃中國社會宗教禮節上非常重要一環，而舉行公祭，以示對先人尊敬，乃中國源遠流長之傳統。近年，中國經濟發展一日千里，國民收入亦隨之上升，繼而湧現對優質服務之需求，而此勢頭更惠及殯儀服務業。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收購為本集團進軍殯儀服務業之良機，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將業務多元化伸展至該行業而擴闊其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年度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5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現金流出淨額約101,500,000港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自配售558,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6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5,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約2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就流動資金及償債能力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屬良好及穩健。本年度年終之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分別為48.0(二零零九年：5.3)及零(二零零九年：0.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了結之訴訟。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進行採購及銷售，而集資活動則以港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以美元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不會面對重大風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並於年結日作為一項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9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零九年：15名僱員)及8名僱員(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參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年度內，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500,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授出購股權分別約佔1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1,000港元)及約9,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收購一家合營企業訂立協議。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梁志華博士，5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梁博士自一九八二年起展開其投資銀行事業，加盟Amsterdam-Rotterdam Bank擔任投資主任。此後，他曾先後受聘於BNP、New Zealand Insurance、Bank of America Trust及American Express Bank(「Amex」)，並於該等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投資職位。彼對上一個職銜為於Amex擔任亞洲區投資部高級董事兼主管。此外，梁博士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獲Network CN Inc.(於納斯達克(NASDAQ)場外櫃檯市場上市之公司)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現時為Statezone Limited及Keywin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梁博士獲美國一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

梁博士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羅輝城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之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AICPA)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羅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核數及會計服務經驗。

羅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擔任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十月期間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先生現時為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以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羅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楊梅君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目前，楊先生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人。於成立彼本身事務所前，楊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個行業工作，於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楊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持有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主板上市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目前，羅先生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人。於成立彼本身事務所前，羅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中國部門工作共八年。彼亦曾於香港一間中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超過三年。總括而言，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

羅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蘇重光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蘇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展開其事業，其中涉及建築材料及瀝青等多個行業。彼目前為The Orthotic Group (Asia) Limited之股東兼董事，The Orthotic Group (Asia) Limited主要從事保健產品市場推廣業務。

管理層簡歷

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蘇先生為大通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其主要股權由中國政府擁有)之董事兼股東，大通國際運輸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及提供物流服務。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及併購事宜。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蘇先生出任Forex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兼財務總監。Forex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合資格銀行及財經服務集團，業務包括銀行、保險及股票經紀。於加盟Forex Group前，蘇先生於銀行界已累積逾十年工作經驗，並由文書職級晉升為管理階層。

蘇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Choukroun先生為成衣採購組織Mega-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股東。Choukroun先生在香港定居並工作超過二十年，先前曾擔任位於紐約之主要成衣企業Mirage Inc之副總裁。

Choukroun先生最初於巴黎攻讀專業會計師，其後轉投成衣業。彼對遠東以至歐美大部分地區均有廣泛認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Choukrou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陳暉先生，61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上海墓園項目總經理。陳先生負責墓園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間在上海市民政局工作，負責民政事務殯葬管理工作，落實執行殯葬及墓園法例及法規、研究及擬定殯葬及墓園政策及措施，以及推行殯葬及墓園改革。彼亦負責民政管理職務，指導並協助管理各個行政相關部門。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間，陳先生遠赴日本深造社會福利管理及投資管理，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回國後在上海市民政局工作，負責管理殯葬、墓園及其他方面之民政福利工作。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上海福壽園之副總經理，正式負責管理該園。

二零零九年二月，陳先生獲日本獨資公司上海福利事業投資諮詢公司委任為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辭任該公司職位。

管理層簡歷

周貝貝先生，53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上海墓園項目總設計師。周先生負責就墓園業務設計場地，並按客戶要求設計墓塚。

周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出任上海金星電視機廠廣告科設計師，其後於上海交通大學新概念廣告公司出任設計總監。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於上海福壽園擔任藝術創作總監兼設計總監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彼出任廈門萬里石集團公司藝術設計顧問，以及山東煙台回龍山文化陵園副總經理兼設計總監。周先生之主要作品包括話劇《於無聲處》舞台設計，以及汪道涵先生紀念碑、顧維鈞先生紀念碑、章士釗紀念碑、鄧麗君紀念碑以及新四軍紀念廣場等數以千計之紀念碑。彼為福壽園新業務大樓之設計師，並為目前全國最大型鐵藝壁畫《往生圖》之創作者。

邱榮耀先生，42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邱先生擁有不少於十七年財務及會計行業工作經驗，包括曾於若干國際會計師行工作。

梁垣智先生，56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先生畢業後隨即加入會德豐有限公司，至今累積三十多年會計、財務及核數工作經驗，他曾出任跨國公司開利(香港)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更改名稱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分別在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證券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起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捐獻

本年度內，本集團所作慈善捐獻為4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1,500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本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待決訴訟。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日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成海榮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朱國熾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梁志華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羅輝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調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邊陳之娟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楊梅君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vidas Harilela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陳仲然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馬桂園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羅裔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蘇重光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蘇重光先生及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及自願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梁志華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梁博士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於其後將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羅輝城先生、楊梅君先生、羅裔麟先生及蘇重光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一年，而彼等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梁志華博士	實益權益	50,980,000	
	公司權益 (1)	10,000,000	
	實益權益 (2)	16,000,000	合共3.90%
羅輝城先生	實益權益	20,000,000	
	實益權益 (2)	16,000,000	合共1.82%
楊梅君先生	實益權益	20,000,000	
	實益權益 (2)	1,600,000	合共1.09%
羅裔麟先生	實益權益 (2)	1,600,000	0.081%
蘇重光先生	實益權益 (2)	1,600,000	0.08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 10,000,000股股份由Keywi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志華博士之配偶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指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向董事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如有)，董事於本年度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任何有關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8.10%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0,000,000	8.10%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0,000,000	8.10%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0,000,000	8.10%
黃志榮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0,000,000	8.10%
邊陳之娟	實益擁有人	103,502,600	5.24%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股份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FMR LLC*	實益擁有人	102,440,000	5.19%

* FMR LLC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存在之私有企業，為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之母公司。彼等主要從事包括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等財務服務。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

- (i)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9%及90%。
- (ii)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6%及91% (不包括屬資本性質項目之購貨額)。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於「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偏離事宜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退任，均富會計師行已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均富會計師行審核。均富會計師行已任滿告退，惟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其委任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志華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五年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全面收入報表					
營業額	27,265	362,990	315,804	15,481	36,945
除稅前虧損	98,074	45,476	6,288	8,635	882
所得稅開支	—	—	1,188	—	—
少數股東應佔控股公司所佔之虧損	—	—	—	40	—
年內虧損	98,074	45,476	7,476	8,675	88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074	45,476	7,476	8,675	83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45
	98,074	45,476	7,476	8,675	882
財務狀況報表					
非流動資產	83,682	5,202	702	1,374	42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72,570	53,635	109,194	(17,672)	(8,084)
非流動負債	—	—	(7,82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40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56,252	58,837	102,076	(16,298)	(7,62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公司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各節所述與守則第A.2.1條及第A.4.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奉行守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於本年度重組其董事會。於本年度，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成海榮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朱國熾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梁志華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羅輝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調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邊陳之娟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楊梅君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vidas Harilela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陳仲然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馬桂園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羅裔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蘇重光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簽署各自之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分。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具備各項技能及專長，以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均充份關注並投入充裕時間與精神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及事務。每名執行董事已累積豐富及寶貴之經驗以擔任其職位，確保高效及有效地履行其誠信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及整體策略，以及有效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楚界定。

自本年度初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為止，成海榮先生兼負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偏離守則第A.2.1條。繼成海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梁志華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主席一職尚未委任。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空缺，本公司將於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後另行刊發公佈。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獲公司細則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新獲委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人數時計算在內。

董事會委任梁志華博士及羅輝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梅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羅裔麟先生、蘇重光先生及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獨立)均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偏離守則第A.4.1條。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目前成員包括羅裔麟先生、蘇重光先生及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按年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等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制訂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負責落實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所提出之建議，且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制訂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安排，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具備成功經營本公司所需質素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代表及公司秘書均會出席有關會議。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後，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提出有關董事酬金(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及其他酬金相關事宜之建議。

於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蘇重光先生及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所載原則。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考慮審計性質及範圍、確保已實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人員維持獨立溝通，確保有效交流所有相關財務會計事宜之訊息。

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知會董事會須注意之重要事宜，指出其認為須作出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並提出合適建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本年度就均富會計師行所提供核數服務支付的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本年度核數服務及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之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40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預先訂定董事會常規會議的舉行時間，至少一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以便董事有機會積極參與，並會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議程須包括之事項諮詢董事。如有需要，將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此等會議與上述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有效框架以完成工作及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於本年度，已舉行合共18次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或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成員姓名	會議數目	
	出席	合資格*
梁志華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13	15
羅輝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15	15
楊梅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13	13
羅裔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12	13
蘇重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13	13
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6	8
成海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4	5
朱國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4	4
邊陳之娟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4	5
Devidas Harilela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3	4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4	4
馬桂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4	5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成員姓名	會議數目	
	出席	合資格*
羅裔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3	3
蘇重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3	3
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	2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成員姓名	會議數目	
	出席	合資格*
羅裔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2	2
蘇重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2	2
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	1
成海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1	1
Devidas Harilela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1	1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1	1
馬桂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1	1

* 委員會成員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涵蓋自委任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新獲委任委員會成員而言)或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辭任日期(就於本年度辭任之董事而言)期間。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承諾就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評估及時為股東提供全面資料。

董事責任

董事確知彼等須負責根據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且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成效。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知與股東維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使股東可自行作出判斷，提出具建設性的回應。

本公司董事均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及提供股東可能查詢之資料。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按有關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相關事宜之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5至82頁所載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取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適合不同情況之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取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合作為吾等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27,265	362,990
銷售成本		(35,104)	(363,048)
毛損		(7,839)	(58)
其他收入	6	2,326	6,879
行政費用		(54,837)	(24,656)
其他經營開支	8	(37,473)	(27,203)
經營虧損		(97,823)	(45,038)
融資成本	7	(251)	(4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98,074)	(45,476)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	(98,074)	(45,47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8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8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7,986)	(45,47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1		
—基本(港仙)		(5.66)	(3.51)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82	4,500
租金按金		—	702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	16	80,000	—
		83,682	5,20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11,347
貿易應收款	18	3,678	42,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9	7,08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363	5,660
可退回稅項		1,144	1,14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	345	—
已抵押存款	22	—	4,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55,628	1,361
		176,243	66,1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4	2,103	11,01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570	1,14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56
銀行透支(有抵押)	23	—	236
		3,673	12,557
流動資產淨值		172,570	53,6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56,252	58,83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97,562	129,496
儲備	27	58,690	(70,659)
權益總額		256,252	58,837

梁志華
董事

羅輝城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77	3,2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9	8
租金按金		—	702
		1,386	3,946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54	3,2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118,548	75,33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	34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41,017	1,201
		260,664	79,8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1	92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2	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56
		933	1,082
流動資產淨值		259,731	78,7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61,117	82,671
權益			
股本	26	197,562	129,496
儲備	27	63,555	(46,825)
權益總額		261,117	82,671

梁志華
董事

羅輝城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98,074)	(45,476)
就下列項目調整：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6	(44)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	(1,798)	—
利息開支	7	251	228
折舊	8	1,107	672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8	31,644	27,203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	3,829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8	2,000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	—	6,300
滯銷存貨撥備	8	429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8	21,645	2,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708	8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2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7,374)	(8,776)
存貨減少／(增加)		10,918	(17,647)
貿易應收款減少／(增加)		7,358	(47,0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830)	3,33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45)	—
貿易應付款減少		(8,915)	(9,38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423	(1,56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56)	(867)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35,921)	(81,923)
已付利息		(251)	(228)
已繳所得稅		—	(2,332)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6,172)	(84,48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訂金	16	(80,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8)	(5,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12	—
已收利息		44	25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6,81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31,526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7,169)	(5,2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000	(4,000)
償還一間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7,82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6(b)	260,458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6(c)	13,298	—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現金淨額		277,756	(11,8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54,415	(101,53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5	102,66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8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628	1,1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55,628	1,361
銀行透支(有抵押)	23	—	(236)
		155,628	1,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9,496	—	—	—	(27,420)	102,0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附註28)	—	—	—	2,237	—	2,237
與擁有人交易	—	—	—	2,237	—	2,23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5,476)	(45,47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9,496	—	—	2,237	(72,896)	58,837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附註26(b))	55,800	204,658	—	—	—	260,458
行使購股權(附註26(c))	12,266	3,229	—	(2,197)	—	13,298
購股權失效	—	—	—	(7)	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附註28)	—	—	—	21,645	—	21,645
與擁有人交易	68,066	207,887	—	19,441	7	295,401
年內虧損	—	—	—	—	(98,074)	(98,07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88	—	—	8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88	—	(98,074)	(97,9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562	207,887	88	21,678	(170,963)	256,252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下之綜合儲備約58,6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70,65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索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3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2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5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46
5.	分部資料	47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51
7.	融資成本	51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
9.	所得稅開支	52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3
11.	每股虧損	53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3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5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57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59
16.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 本集團	61
17.	存貨 — 本集團	61
18.	貿易應收款 — 本集團	62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63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64
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65
22.	已抵押存款 — 本集團	65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 — 本集團及本公司	66
24.	貿易應付款 — 本集團	66
25.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66
26.	股本	67
27.	儲備	68
28.	購股權計劃	69
29.	經營租賃承擔	74
30.	資本承擔	74
31.	關連人士交易	75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75
33.	資本管理	81
34.	或然負債	81
35.	報告日期後事項	82
36.	比較數字	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年內，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第25至82頁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於該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多項準則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列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列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和項目標題及該等財務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訂，並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方法維持不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對其財務報表呈報及分部報告之會計政策作出追溯變動。然而，比較數字之變動並無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構成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此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損益中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而不論股息分派是來自被投資者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將來自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確認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即扣除投資成本)。只有來自收購後儲備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有大額股息分派，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要求，新會計政策已按日後生效基準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此修訂規定須就財務狀況報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一個三層之公平值架構，反映計量時使用之可觀察市場數據水平。此外，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乃分開披露，並應顯示該等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資料對了解現金流量時間性十分重要。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及可報告營運分部。然而，所報告分部資料現時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中，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識別。比較數字已按與新準則一致之基準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已宣佈之規定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已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且將按日後生效基準應用。此新準則仍然要求須使用購買法(現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已轉讓代價以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大變動。預期此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發生之業務合併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針對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此新準則減少財務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除若干股本投資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外，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首次應用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就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轉變。全面收入總額須計入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所有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全面描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照管理層對該等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之範圍或假設與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載述於附註4。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3.3)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損益會予以撇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所產生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相關資產亦以本集團角度作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已於有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成立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者除外)於綜合財務報表以購買法列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當日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當中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不論是否於收購前已記錄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有關金額亦會作為其後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之依據。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除非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所有自投資對象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虧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外幣換算

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照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入賬。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惟匯率於報告期間須無大幅波動。此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貨幣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其中部分。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運作條件及位置之任何直接費用。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有關成本減剩餘價值(如有)：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按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始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3.6 非財務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檢測。所有資產均須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檢測，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檢測。

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內之資產，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或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則除外。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並僅以該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予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3.7 經營租約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除外。所收取租賃優惠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釐定財務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將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之常規購買交易乃於交易日期確認。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獲轉移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時，財務資產將停止確認。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作為已識別整體管理之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賺取短期利潤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複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開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處理：

- 分類將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盈虧而造成的處理方法不一致情況；或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其中部分，而有關該類別財務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財務資產(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之變動。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無活躍市場則採用估值方法予以釐定。公平值盈虧並不包括就此等財務資產已賺取之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15所載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等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財務資產，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將根據該項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個別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得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進行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測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及與該組欠款資產相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年度在損益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確認。

3.9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透支、貿易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費用均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3.16)確認為開支。

財務負債乃於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重大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此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存貨

存貨就任何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任何所需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並(如屬製成品)包括採購成本、轉化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在出售過程中將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有關收益獲確認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於有關撇減或虧損出現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會於撥回出現之年度將存貨撇減金額確認為開支。

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3.12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之損失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有關擔保之公平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就發出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類別適用之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在損益中攤銷，作為來自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逾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積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3.13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倘屬股本交易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則自股份溢價(減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

3.1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對稅務機關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應付責任或應收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支出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續)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能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相抵銷之情況為限。

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對稅務或會計損益並無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另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賣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額；及
- (b)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按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所得稅：
 - (i) 就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ii) 於預期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款額結清或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獲得利益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準確計量時，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已售出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及無實際控制權，一般被視為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收該貨品之時；及
- (b)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產生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收入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3.16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要求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準備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會停止資本化。

3.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在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向一項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受獨立管理之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非累計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本集團就其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酬金設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所有為換取獲授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而接受之服務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支銷，或倘所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惟報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而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則作相應調高。如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按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作出有關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之未能確定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3.20 衍生財務工具

於個別合約或與複合財務工具分開的衍生財務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年內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營運分類並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就執行董事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分作出決策以及檢討該等部分之表現呈報。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線(即由本集團提供之主要產品)釐定。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三條(二零零九年：兩條)產品線分類為下列經營分部：

- (a) 消費電子產品貿易；
- (b) 廢金屬貿易；及
- (c) 皮革貿易

由於各產品線所需資源及市場策略不同，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調動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該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使用者相同，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融資成本、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若干減值虧損、經營租賃開支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在計算經營分部經營業績時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則不獲分配至分部，主要適用於本集團之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當時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且不會分配至分部。

概無於呈報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中一名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之近親，或為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公司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該人士之近親指於與實體之交易中預期可能受或已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認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計)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會計估算將如其定義般，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於下文作出討論。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餘值

本集團管理層在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時行使其判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餘值反映管理層所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

本集團根據附註3.5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

(ii) 廢金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售賣類似種類產品之經驗作出，並會因競爭對手就回應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此等估計乃按本集團應收款項之過往收回情況、信貸紀錄及賬齡分析為基準，加上現時經濟及市場情況作出。應收款項根據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原實際利率作出減值，以計算現值。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其應收款項之減值，並於報告日期重新評定應收款項之減值。

(iv) 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運用其判斷為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選擇合適估值方法。普遍獲市場從業員使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應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

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乃經考慮輸入參數後得出。管理層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基於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估計授出購股權年期為一至兩年；股價波動乃參考若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過往數據及加權平均股價而釐定。輸入數據及參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無法確定最後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有否額外稅項將到期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董事認為，目前稅務狀況公平反映彼等就該等交易作出之判斷。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三條(二零零九年：兩條)產品線作為附註3.21所進一步詳述之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已受監控，並根據其經營業績作策略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消費電子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廢金屬貿易 千港元	皮革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961	6,388	11,916	27,265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7,933)	(38,960)	221	(46,67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1	4	—	5
滯銷存貨撥備	(429)	—	—	(42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000)	—	—	(2,000)
折舊	(4)	—	—	(4)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35)	(31,309)	—	(31,644)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29)	—	—	(829)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78	2,433	1,278	6,589
可呈報分部負債	(60)	(2,593)	—	(2,653)

二零零九年

	消費電子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廢金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4,322	208,668	362,990
可呈報分部虧損	(894)	(29,104)	(29,99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4	3	7
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6,761	6,76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6,300)	(6,300)
折舊	(4)	—	(4)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27,203)	(27,203)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344	48,379	61,723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20	—	20
可呈報分部負債	(552)	(10,910)	(11,4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值與本集團呈列於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集團收益	27,265	362,990
可呈報分部虧損	(46,672)	(29,99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21,645)	(2,237)
融資成本	(251)	(438)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000)	—
經營租賃費用	(2,726)	(2,242)
其他未分配收支	(23,780)	(10,561)
年內虧損	(98,074)	(45,476)
可呈報分部資產	6,589	61,723
公司資產	253,336	9,671
集團資產	259,925	71,394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53)	(11,462)
公司負債	(1,020)	(1,095)
集團負債	(3,673)	(12,55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中約10,638,000港元或39%(二零零九年：約136,369,000港元或38%)乃源自皮革貿易(二零零九年：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分部之單一客戶(二零零九年：單一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上述客戶之貿易應收款(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按下列地區分類：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地)(附註)	18,304	208,669
美利堅合眾國	8,688	22,980
中東	—	86,948
歐洲	—	8,472
非洲	—	26,79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7	—
亞洲其他地區	56	9,129
總計	27,265	362,990

附註： 經營地點乃根據中央管理層之所在地釐定。

客戶所在地乃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品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則根據資產之實際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1,894	3,955
中國	1,788	1,247
總計	83,682	5,2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該等業務之收益。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於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7,265	362,990
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44	25
分佔獲償付之辦公室開支(附註21)	345	—
其他	139	66
	528	91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	—	27
衍生財務工具收益	—	6,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1,798	—
	1,798	6,788
其他收入	2,326	6,879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透支	2	2
其他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49	210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226
	251	4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壞賬撇銷	—	14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32,927	360,225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6,300
— 滯銷存貨撥備	429	—
折舊	1,107	67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21,645	2,237
匯兌虧損	33	44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1,644	27,203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08	8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726	2,24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9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000	—

* 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或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類似稅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8,074)	(45,47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所得稅	(16,182)	(7,503)
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98)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	(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21	5,57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稅務影響	252	(37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615	2,311
所得稅開支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8,0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476,000港元)中，約116,955,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九年：13,12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8,0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47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33,796,000股(二零零九年：1,294,96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845	7,018
酌情花紅	1,494	44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51	14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9,488	943
	19,978	8,5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13.1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梁志華(「梁博士」)(a)	1,485	—	10	2,112	3,607
羅輝城(「羅先生」)(b)	784	50	10	2,112	2,956
成海榮(「成先生」)(c)	237	—	3	—	240
朱國熾(「朱先生」)(d)	70	—	3	—	73
非執行董事					
楊梅君(「楊先生」)(e)	146	—	—	170	316
邊陳之娟(「邊太太」)(c)	—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羅先生」)(e)	145	—	—	170	315
蘇重光(「蘇先生」)(e)	145	—	—	170	315
Serge Salomon Choukroun(f)	107	—	—	—	107
Devidas Harilela (「Harilela先生」)(d)	42	300	—	—	342
陳仲然(「陳先生」)(d)	42	300	—	—	342
馬桂園(「馬先生」)(c)	42	300	—	—	342
	3,245	1,250	26	4,734	9,2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13.1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成先生(c)	1,200	100	13	491	1,804
朱先生(d)	360	30	13	118	521
非執行董事					
邊太太(c)	—	—	—	31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rilela先生(d)	150	—	—	31	181
陳先生(d)	150	—	—	31	181
馬先生(c)	150	—	—	31	181
	2,010	130	26	733	2,89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 (b) 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附註3.18所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之會計政策計量。此等實物福利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8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13.2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336	2,606
酌情花紅	81	20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0	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4,437	—
	5,884	2,851

酬金幅度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4
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	1	—
2,000,000港元—2,500,000港元	1	—
2,500,000港元—3,000,000港元	1	—

- 1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非董事之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而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傢俬、 固定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添置	926	3,057	1,274	5,257
出售	(85)	—	—	(85)
折舊	(144)	(300)	(228)	(672)
年末賬面淨值	697	2,757	1,046	4,5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841	3,057	1,274	5,172
累計折舊	(144)	(300)	(228)	(672)
賬面淨值	697	2,757	1,046	4,5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7	2,757	1,046	4,500
添置	306	2,258	874	3,438
出售(附註a)	(47)	(2,173)	—	(2,220)
撇銷(附註b)	—	—	(929)	(929)
折舊	(171)	(696)	(240)	(1,107)
年末賬面淨值	785	2,146	751	3,68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2	2,259	890	4,241
累計折舊	(307)	(113)	(139)	(559)
賬面淨值	785	2,146	751	3,6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傢俬、 固定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添置	906	1,618	1,274	3,798
出售	(85)	—	—	(85)
折舊	(141)	(108)	(228)	(477)
年末賬面淨值	680	1,510	1,046	3,23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821	1,618	1,274	3,713
累計折舊	(141)	(108)	(228)	(477)
賬面淨值	680	1,510	1,046	3,23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0	1,510	1,046	3,236
添置	156	—	874	1,030
出售(附註a)	(47)	(1,429)	—	(1,476)
撤銷(附註b)	—	—	(929)	(929)
折舊	(163)	(81)	(240)	(484)
年末賬面淨值	626	—	751	1,37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2	—	890	1,812
累計折舊	(296)	—	(139)	(435)
賬面淨值	626	—	751	1,37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所售資產之原成本分別約為3,112,000港元及1,6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為85,000港元)。
- (b) 本集團若干原成本約為1,2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租賃裝修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辦公室翻新工程作出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4,284	75,33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	(2)
	194,291	75,345
減：減值撥備*	(75,736)	—
	118,555	75,345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於一段時間內一直出現虧損及應收附屬公司之若干款項被視為不能收回，故已就應收附屬公司賬面值合共約194,284,000港元之若干款項確認減值約75,73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736)	—
於年末	(75,736)	—

屬往來賬戶性質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實繳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股本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Chong Sun Securi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Access Direct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Capital Spir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實繳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股本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德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金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廢金屬貿易，香港
Kronga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消費電子產品貿易，香港
Kylinf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華漢有限公司(「華漢」)(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中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中福發展」)(ii)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嘉緻有限公司(「嘉緻」)(iii)	香港	1港元	—	100%	皮革貿易及集團行政， 香港
安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安寧」)(iv)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中寧企業管理服務(上海) 有限公司(「中寧」)(v)	中國	2,500,000美元	—	100%	管理服務，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附註：

- (i) 華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新註冊成立。
- (ii) 中福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原名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Sino Boon Holdings Limited)新註冊成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易名為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於年結日後，此公司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易名為中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China Bo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iii) 嘉緻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新註冊成立。
- (iv) 安寧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新註冊成立。
- (v) 中寧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30年，註冊股本為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當中2,500,000美元(約19,5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支付。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此附屬公司有2,500,000美元之未繳資本承擔。

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均富會計師行就法定目的及／或集團綜合賬目目的進行審核。

16.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付元季先生(「付先生」)訂立協議，以收購頂佳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頂佳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頂佳集團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殯儀服務發展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漢向賣方支付可退回訂金80,000,000港元。收購頂佳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收購頂佳集團。因此，結餘被視為非流動訂金。

17.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	429	—
減：滯銷存貨撥備	(429)	—
廢金屬	—	17,647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6,300)
	—	11,3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總額	62,525	69,8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58,847)	(27,203)
貿易應收款淨額	3,678	42,680

貿易應收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零九年：30至90日)，本集團並無向業務相關客戶收取利息。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察風險及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0日內	3,678	262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60,405
121至270日	—	9,216
270至365日	4,320	—
365日以上	54,527	—
	62,525	69,883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678	262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33,202
逾期超過三個月	—	9,216
	3,678	42,680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客戶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減值虧損撥備58,847,000港元外，並無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二零零九年：42,41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本集團(續)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7,203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1,644	27,203
於三月三十一日	58,847	27,2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指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作出撥備約58,8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203,000港元)。該撥備乃根據個別及集體減值證據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為已減值貿易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調升信用之保障。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按市值	7,085	—

上市股本證券以公平值列值，該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日期於活躍市場之所報買入價釐定。此等財務資產須承受涉及價格風險之財務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79	1,282	—	25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837	1,072	48	3
已付按金(附註)	1,147	3,306	706	3,005
	8,363	5,660	754	3,267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3,813	4,378	3,754	3,008
減：減值虧損撥備	(3,829)	—	(3,000)	—
撤銷模具生產訂金	(2,000)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淨額	7,984	4,378	754	3,008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為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免息墊款約6,7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第三方之財務狀況穩健，加上所有墊款均以該等第三方之若干汽車作擔保，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回顧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具良好信貸質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	—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29	—	3,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829	—	3,000	—

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此筆款項與年內分佔辦公室開支之可徵收收入有關，並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梁博士為其共同董事）之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2. 已抵押存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3,32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乃以本集團約4,000,000港元之定期存貨作抵押。此筆存款已於年內全面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628	1,361	141,017	1,201
銀行透支，有抵押	—	(236)	—	—
	155,628	1,125	141,017	1,201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為數3,9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以人民幣為單位且存於中國之銀行結餘。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於中國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24. 貿易應付款－本集團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60日(二零零九年：30至6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0日內	194	314
61至90日	6	73
超過90日	1,903	10,631
	2,103	11,018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故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遞延稅項－本集團

由於遞延稅項負債就賬目而言並不重大，故其無在賬目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香港或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虧損約123,3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693,000港元)，待與香港稅務機關及其他稅務司法權區商議後，可供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之暫時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目前有權控制撥回此等差異之時間，且該等差異不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8,000,000	800,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1,294,963	129,496	1,294,963	129,496
配售新普通股(附註b)	558,000	55,800	—	—
行使購股權(附註c)	122,660	12,266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75,623	197,562	1,294,963	129,496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數目已增加80億股至100億股。

(b) 年內，本公司透過配售新普通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現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普通股0.42港元發行258,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一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08,36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2,827,000港元後，其中25,800,000港元及79,733,000港元已分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第一次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普通股0.53港元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59,0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4,075,000港元後，其中30,000,000港元及124,925,000港元已分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完成。

(c) 年內，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分別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136港元及0.10港元發行28,660,000股及94,000,000股新普通股。

就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136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總代價約為3,898,000港元，其中2,866,000港元已撥入股本，餘下1,032,000港元則撥入股份溢價賬。相應款項1,069,000港元，已隨購股權獲行使後自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就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1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總代價約9,400,000港元已撥入股本。相應款項1,128,000港元已隨購股權獲行使後自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d) 年內，所有已發行新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35,937)	(35,93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2,237	—	2,23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125)	(13,12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2,237	(49,062)	(46,825)
配售新股份(附註26(b))	204,658	—	—	204,658
行使購股權(附註26(c))	3,229	(2,197)	—	1,032
購股權失效	—	(7)	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支付(附註28)	—	21,645	—	21,64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6,955)	(116,95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7,887	21,678	(166,010)	63,555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已終止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之獎勵或回報。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由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此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提呈日期，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提呈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儘管上文所載規定並在下文所述各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所規限下，根據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其他較高百分比)。

承授人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如有)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新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股本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除歸屬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之9,800,000股股份外，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新計劃之年期為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新計劃餘下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8.3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日期，向若干董事、僱員及第三方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參與人士 之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屆滿/失效		
執行董事								
成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12,500,000	—	(12,500,000)	—	—	0.136
朱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3,000,000	—	(3,000,000)	—	—	0.136
梁博士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16,000,000	—	—	16,000,000	0.604
羅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16,000,000	—	—	16,000,000	0.604
非執行董事								
邊太太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800,000	—	(800,000)	—	—	0.136
楊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1,600,000	—	—	1,600,000	0.6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rilela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800,000	—	(800,000)	—	—	0.136
陳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800,000	—	(800,000)	—	—	0.136
馬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800,000	—	(800,000)	—	—	0.1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零年(續)

參與人士 之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屆滿/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1,600,000	—	—	1,600,000	0.604
蘇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1,600,000	—	—	1,600,000	0.604
			18,700,000	36,800,000	(18,700,000)	—	36,8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6,100,000	—	(6,000,000)	(100,000)	—	0.136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32,000,000	—	—	32,000,000	0.604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5,000,000	—	—	5,000,000	0.604
			6,100,000	37,000,000	(6,000,000)	(100,000)	37,000,000	
第三方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4,960,000	—	(3,960,000)	—	1,000,000	0.136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94,000,000	—	(94,000,000)	—	—	0.100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92,100,000	—	—	92,100,000	0.604
			98,960,000	92,100,000	(97,960,000)	—	93,100,000	
總計			123,760,000	165,900,000	(122,660,000)	(100,000)	166,9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九年

參與人士 之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屆滿/失效		
執行董事								
成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12,500,000	—	—	12,500,000	0.136
朱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3,000,000	—	—	3,000,000	0.136
非執行董事								
邊太太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800,000	—	—	800,000	0.1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rilela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800,000	—	—	800,000	0.136
陳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800,000	—	—	800,000	0.136
馬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800,000	—	—	800,000	0.136
			—	18,700,000	—	—	18,7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6,200,000	—	(100,000)	6,100,000	0.136
第三方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4,960,000	—	—	4,960,000	0.136
合計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	94,000,000	—	—	94,000,000	0.100
			—	98,960,000	—	—	98,960,000	
總計			—	123,860,000	—	(100,000)	123,76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123,760,000	0.109	—	—
已授出	165,900,000	0.604	123,860,000	0.109
已行使	(122,660,000)	0.108	—	—
已失效	(100,000)	0.136	(100,000)	0.109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66,900,000	0.601	123,760,000	0.109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57,100,000*		123,760,0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之9,8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可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行使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可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8.3年(二零零九年：2.4年)。就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9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估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及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後估計。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股價	0.590港元
行使價	0.604港元
預期波幅(按預計年期調整)	50%至59%
預計年期(按年計)	一至兩年
無風險利率	0.1%
預期股息收益	無股息

相關預期波幅以計算若干與本集團經營業務類似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波幅釐定。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計算。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歸屬金額約21,6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37,000港元)與相關信貸於股本內支銷。由於全部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95	2,706	2,480	2,7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6	2,480	—	2,480
	5,131	5,186	2,480	5,186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辦公室物業。租約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可選擇於各屆滿日或本集團／本公司與各業主／出租人互相協定之日期更新租約及重新釐定條款。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收購附屬公司	1,920,000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付先生訂立協議收購頂佳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可退回訂金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是項收購尚未完成，故是項收購所產生資本承擔1,920,000,000港元仍在處理中。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辦公室開支(附註21)		345	—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	32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貸款利息(附註7)	(i)	—	226
一間關連公司代表本集團償還負債	(ii)	—	156
一間關連公司代表本集團償還負債	(i)	—	15

(i) 此數額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進行之交易。

(ii) 此數額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關連公司Inno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代為償還負債，其控股公司為上文(i)所述之長盈集團。

所有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按照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3。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於其業務日常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本集團一般採用審慎策略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協調，並定期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集中於保障本集團短至中期現金流量，將所面對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產生持續回報。由於本集團須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交易用途。本集團須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在下文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1 財務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類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有關：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085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	3,678	42,680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4	4,378	754	3,00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18,548	75,339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45	—	345	—
— 已抵押存款	—	4,000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628	1,361	141,017	1,201
	167,635	52,419	260,664	79,548
	174,720	52,419	260,664	79,548

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款	(2,103)	(11,018)	—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570)	(1,147)	(931)	(92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2)	(2)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56)	—	(156)
— 銀行透支，無抵押	—	(236)	—	—
	(3,673)	(12,557)	(933)	(1,0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2 外匯風險

(i) 以外匯進行之交易及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因外匯變化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來自以美元計值之海外買賣。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在保持掛鈎之情況下，預期以美元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並無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由於管理層評估港元兌美元價值之合理變動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本集團所面對因按美元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貨幣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依循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有效。

3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

本集團擁有與銀行現金有關並按參考市場實際利率計息之資產(附註23)。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利率潛在波動。本集團銀行現金面臨之利率風險輕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約7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00港元)。

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基準下，假設利率減少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將導致上述金額出現相同的反方向效果。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期發生，並於該日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下釐定。50個基點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報告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採用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根據財務工具條款之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之信貸及其投資業務。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審慎挑選對手方、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及緊密監控應收款項之賬齡，將其承擔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採取持續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個別或共同監控及檢討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向其客戶要求抵押品。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幾乎全部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故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亦有限。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分別載於附註18及20。

32.5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價格變化(利率及外幣匯率之變化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面對上市股本投資市價變動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本年度之敏感度為10%。

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而言，假設股本價格上升10%，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分別減少約709,000港元。相反，假設股本價格下跌10%，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分別增加約709,000港元。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採用其他價格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按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方式結算履行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信貸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察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一百八十日及三百六十五日監察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每月釐定。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收取其貿易客戶之現金及集資活動。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能悉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採用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之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與本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2,103)	(2,103)	(2,10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570)	(1,570)	(1,570)
	(3,673)	(3,673)	(3,67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11,018)	(11,018)	(11,01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147)	(1,147)	(1,14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6)	(156)	(156)
銀行透支	(236)	(236)	(236)
	(12,557)	(12,557)	(12,5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6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1)	(931)	(9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	(2)	(2)
	(933)	(933)	(93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4)	(924)	(92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	(2)	(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6)	(156)	(156)
	(1,082)	(1,082)	(1,082)

本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考慮來自財務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特別是現金資源及可即時產生現金之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大幅超出現金流出的要求。

32.7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改進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三層架構，並且就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額外披露。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因此，並無就公平值計量披露之架構呈列比較數字。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主要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次：就資產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三層次：有關資產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7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資產整體所歸入之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納入公平值架構內之第一層次。公平值乃參考經紀於報告期所提供其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價釐定(倘適用)。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貨品及服務定價確保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營運，以及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與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優化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並同時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目前及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視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呈報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256,2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837,000港元)，其中管理層已考慮到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並認為處於最佳資本狀況。

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附屬公司發出之擔保項下之最高或然負債為信貸狀結欠金額約3,320,000港元。據此，倘銀行未能收回所擔保金額，本公司須向銀行付款。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授出金額不可能遭拖欠，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向第三方授出之92,1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相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約為12,157,000港元。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有關一項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之公佈及上述有關購股權之事宜外，於報告日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36. 比較數字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及就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詞彙

就本年報(除第23至82頁之報告及財務報表外)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電子貿易」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消費電器貿易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皮革貿易」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皮革貿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屬貿易」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廢金屬貿易業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